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7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大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AW000-A114080（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其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92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6日裁定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2,000元，並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5,068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8日送達，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。雖上訴人前就本件上訴之第二審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11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94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19日送達，且未據其提起抗告，有該訴訟救助事件卷附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（見該事件卷第19至31頁）可參。上訴人經相當期間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

料明細、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至5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